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主要分为公司治理层面以及公司业务流程层面两大类，具体包括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监督、战略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产品开发与质量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金融投资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等业务循环。

针对关键业务循环，公司结合内外部法律法规要求、业务经营需求，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具体业务相关的流程、标准、权限、表单等，同时针对关键业务场景风险，利用不相容职责分离、授权及审核审批、计划与预算、账簿、资产保护、监督、考核与奖惩等工具制定内部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以及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重点关注了战略管理、产品开发与质量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以及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循环，通过内审部门对上述关键经营活动的独立监督，以关注经营目标偏离风险、研发及食品安全风险、关键原辅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成本及费用控制风险、市场及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资产安全风险以及信息系统质量风险及其信息化环境下的固有风险等，确保经营的效率效果以及资产的安全。简要概括如下：

(1) 战略管理

公司围绕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的战略愿景，持续实施“糯+”业务发展战略，并积极探索“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建立了战略制定与分解的具体路径和方法，并制定了经营目标管理制度、明确了目标跟踪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作为战略管理的运转基础。同时，公司以组织保障（组织架构调整提高组织效能以匹配战略实施）、供应链保障（产供销协同）、研发保障（新品研发、工艺提升、

质量管控)、信息保障(ERP 管理系统)、财务保障(结合经营目标,开展预算、财务分析等工作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等作为战略保障体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食品制造精益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以及市场分析拓展能力,逐步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2) 产品开发与质量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制定了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的要求,强化研发立项与审批、方案设计、研发过程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研发成果开发及保护的全过程管理,关注生产应用,强调效益转化。同时,公司坚守质量红线,已通过 HACCP、ISO9001、ISO14001、ISO28001、ISO22000、卓越绩效、诚信体系等体系认证,达到出口食品安全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安排生产活动,有效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手册、产品质量传递和上报办法、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并由专职部门品质管理中心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包括原辅料、成品的质量检验;监督与巡检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销售终端的巡检管理;委外厂家及供应商准入的专业验厂以及相关的对外送检工作。

(3) 采购与付款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原辅料、包装物、委外代工品、餐饮外购产品、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软件等信息化服务采购品类的相关责任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制定了采购计划及申请、采购方式(比价、招标以及单一来源特殊采购)及定价、入库验收、结算以及供应商管理等关键采购环节内容。通过前期预算管控、采购需求管控、采购方式约束、采购业务的后评估等防范采购风险,提升采购效能。

(4) 销售与收款

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对外销售,直营模式主要包括零售、电商、商超等方式,经销模式具体包括普通经销、线上经销、高速经销和连锁加盟四种方式。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连锁、电商、商贸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销售计划管理、渠道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订立管理、发货签收控制管理、销售退换货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会计系统控制管理内容,以规避销售与收款业务风险。

(5) 资产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尤其关注端午季、中秋季后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取得、验收入库、使用与保全、盘点清查、维修及改造、处置等业务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要求,规范了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的投保,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及时准确地进行成本核算、折旧计提,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此外,结合连锁等业务特点,公司针对高价值、流转性强的低值易耗品,制定了管理办法,规范了账务记录、实物全生命周期流转以及实物盘点等工作。

(6) 信息系统管理

信息系统是内控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公司业务经营运转的重要工具。目前,公司已构建涵盖从食品生产制造,到分销和零售渠道、电商平台、餐饮连锁门店等销售终端一体化的信息化系统以及必要的办公系统。公司制定了《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规划及需求、选型管理、项目决策及采购管理、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包括项目调研、蓝图确认、测试管理、培训管理、项目上线、需求变更、项目交付、项目结项等)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功能与公司需求匹配、信息系统之间数据真实可靠及流转顺畅、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环节与内控要求匹配。同时,在信息化环境下,公司制定了运维管理、权限管理等制度,以规避数据损失风险、信息泄露风险以及人员系统操作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内控评价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包括制订评价方案、设计评价底稿以及执行评价程序。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1%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 潜在错报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1%	潜在错报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3% < 潜在错报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5%	潜在错报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控制环境无效。 2.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因会计差错导致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改正。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内部控制无效。 4.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其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不一致的缺陷。

说明：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的大小。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总额>500 万元	300 万元<直接损失总额≤500 万元	直接损失总额≤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遭受大额违规处罚。 2.出现严重舆情危机，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3.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事件。 4.出现对生产运营效率效果产生重大影响事件（如造成生产线废弃、生产长时间关停、运营相关成本/费用失控） 5.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6.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7.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1.出现舆情事件，负面新闻传播可控，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可控。 2.对生产运营效率效果产生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短时间停产、运营相关成本/费用管控不严）。 3.公司关键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与执行缺陷，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1.对生产运营效率效果产生一般影响。 2.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评价测试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执行整改，同时各业务环节存在补偿性控制予以应对，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厉建平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